

第六條 附件二

_____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修正規定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住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農業用地：

(一) 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二)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_____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_____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

二、農業用地現況：

(一) 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

(二) 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是 否

四、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原因：_____

五、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